

2024 年度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相关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党对民族宗教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相应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二）起草我市民族宗教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规定，负责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and 宣传教育。承担民族宗教事务行政审批、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组织协调网络宗教事务管理，规范网络宗教信息服务。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

（三）负责推进实施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宗教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少数民族事业等专项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少数民族专项经费。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扶贫工作。

（四）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清真食品生产销售的扶持和管理，落实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的生产和供应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内地民族班的管理工作。参与边疆民族地区的经济技术合作、对口支援工作。

（五）依法保护全市少数民族公民的合法权益，组织和实

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组织和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指导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加强自身建设，依法依章开展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

（六）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合法的宗教活动。

（七）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和协调的有关事务。

（八）指导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处理民族宗教事务的重大事项。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九）受省民宗委的委托，协助做好部分宗教院校的有关管理工作。

（十）负责宗教方面的对外交流归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和宗教界开展对外以及对港澳台的宗教交往活动。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市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政策法规处（综合督查处）、民族处、宗教一处、宗教二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寺院服务部管理中心（非独立预算编制）。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全市民族宗教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守牢民族宗教安全底线，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中展现民宗担当。

（一）突出政治引领，加强党对民族宗教工作的全面领导

一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江苏“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重大定位和“四个新”重大任务，为新时代江苏发展擘画了宏伟蓝图、指明了前进方向。全市民宗系统要从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工作置于中国式现代化的大场景中去谋划思考、跟进落实，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勇毅前行。结合工作实际，找准民族宗教工作切口和靶向，切实发挥民族宗教界人士在促进经济社会

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推动民族宗教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是完善工作体制机制。坚持大统战工作格局，着力将民族宗教事务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和基层网格化管理，推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民宗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民族工作格局；深入开展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调研，积极构建党委领导、政府管理、社会协同、宗教自律的宗教事务治理格局。

三是加强三支队伍建设。依托高校、党校等教育资源和平台，对部门负责人、基层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开展培训，不断提高政治把握能力、政策执行能力、依法行政能力、工作创新能力、风险防控能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民族宗教工作队伍。加强宗教界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宗教团体制定中长期人才培养规划，完善人才培养、考核、评优、选拔机制，加大人才储备力度。探索建立我市宗教中国化专家智库。

（二）突出工作主线，推动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持续推动落实《苏州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三年行动计划》。开展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第十二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第五批省“红石榴家园”创建活动，着力打造一批精品单位。

二是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推动落实“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旅游促进各族群众

交往交流交融计划”三项计划，鼓励少数民族群众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志愿服务，支持“红石榴志愿服务队”等志愿服务队伍建设。

三是提升民族事务治理能力。举办民族政策法规宣传月活动，在广大群众中牢固树立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思想。加强对窗口单位、服务行业、招聘平台的检查督导，依法妥善处理涉民族因素的矛盾问题。

（三）坚持积极引导，深化我国宗教中国化苏州实践

一是加强对宗教界的思想政治引领。指导宗教团体制定常态化政治理论学习和培训制度，组织宗教界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三爱”“五个认同”教育，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是引导宗教健康传承。强化宗教界教风建设，继续开展“崇俭戒奢”教育活动，引导宗教教职人员加强对教规戒律的学习，指导宗教团体建立健全宗教教职人员惩戒机制。

三是提升宗教界自我管理水平。指导宗教团体健全内部议事决策、负责人述职、财务管理、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着力提升宗教团体依法依规管理宗教内部事务能力和水平。指导市佛教协会做好换届工作。支持和鼓励宗教团体积极开展对外交流，讲好苏州宗教故事。

（四）坚持依法治理，有效防范化解民宗领域各类风险隐患

一是提升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认真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组织开展政策法规教育培训。加强“互联网+监管”工作，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清单，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二是压实宗教活动场所安全责任。紧盯宗教活动场所既有建筑安全、消防安全、燃气安全等重点领域，聚焦文保单位、在建建筑，进行全面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形成专项整治方案，落实责任，限期整改到位。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稳定。

（五）加强自身建设，推动民族宗教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抓好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认真落实市委巡察整改工作要求，以全面落实整改方案、切实解决存在问题、努力构建长效机制为目标，压实整改工作主体责任，巩固扩展巡察整改形成的认识成果、实践成果和制度成果，不断推进机关全面建设迈上新台阶。

二是加强党的建设。全面推进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三会一课”、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扎实开展“四史”学习教育、纪律教育、政德教育、家风教育、法治教育和廉政文化教育。

三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责任制，认真执行党内组织生活、请示报告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

项制度，查摆廉政风险点，加强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坚持廉洁自律。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73.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3.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42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24.1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73.01	本年支出合计	1,973.0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973.01	支出总计	1,973.01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973.01	1,973.01	1,973.01														
033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973.01	1,973.01	1,973.01														
033001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973.01	1,973.01	1,973.01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973.01	1,334.88	638.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3.41	725.28	638.13			
20123	民族事务	638.13		638.13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13		82.13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556.00		556.00			
20134	统战事务	725.28	725.28				
2013404	宗教事务	725.28	725.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42	185.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42	185.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67	59.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45	86.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30	39.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4.18	424.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4.18	424.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40	89.4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4.90	244.90				
2210203	购房补贴	89.88	89.88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973.01	一、本年支出	1,973.0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73.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3.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4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424. 1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973. 01	支出总计	1,973. 0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73. 01	1,334. 88	1,226. 87	108. 01	638. 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3. 41	725. 28	617. 27	108. 01	638. 13
20123	民族事务	638. 13				638. 13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 13				82. 13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556. 00				556. 00
20134	统战事务	725. 28	725. 28	617. 27	108. 01	
2013404	宗教事务	725. 28	725. 28	617. 27	108. 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 42	185. 42	185. 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 42	185. 42	185. 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 67	59. 67	59. 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 45	86. 45	86. 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 30	39. 30	39. 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4. 18	424. 18	424. 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4. 18	424. 18	424. 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 40	89. 40	89. 4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4. 90	244. 90	244. 90		
2210203	购房补贴	89. 88	89. 88	89. 88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34.88	1,226.87	108.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7.31	1,007.31	
30101	基本工资	122.86	122.86	
30102	津贴补贴	384.90	384.90	
30103	奖金	163.97	163.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45	86.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30	39.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81	31.8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0	1.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77	30.77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40	89.40	
30114	医疗费	5.31	5.3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04	51.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01		108.01
30201	办公费	12.00		12.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4	手续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1.50		1.50
30206	电费	6.00		6.00
30207	邮电费	8.00		8.00
30211	差旅费	19.40		19.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00		4.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		1.5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30228	工会经费	15.00		15.00
30229	福利费	6.05		6.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56		20.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1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9.56	219.56	
30301	离休费	76.15	76.15	

30302	退休费	141.38	141.38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2.0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73.01	1,334.88	1,226.87	108.01	638.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3.41	725.28	617.27	108.01	638.13
20123	民族事务	638.13				638.13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13				82.13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556.00				556.00
20134	统战事务	725.28	725.28	617.27	108.01	
2013404	宗教事务	725.28	725.28	617.27	108.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42	185.42	185.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42	185.42	185.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67	59.67	59.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45	86.45	86.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30	39.30	39.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4.18	424.18	424.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4.18	424.18	424.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40	89.40	89.4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4.90	244.90	244.90		
2210203	购房补贴	89.88	89.88	89.88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34.88	1,226.87	108.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7.31	1,007.31	
30101	基本工资	122.86	122.86	
30102	津贴补贴	384.90	384.90	
30103	奖金	163.97	163.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45	86.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30	39.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81	31.8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0	1.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77	30.77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40	89.40	
30114	医疗费	5.31	5.3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04	51.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01		108.01
30201	办公费	12.00		12.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4	手续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1.50		1.50
30206	电费	6.00		6.00
30207	邮电费	8.00		8.00
30211	差旅费	19.40		19.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00		4.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		1.5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30228	工会经费	15.00		15.00
30229	福利费	6.05		6.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56		20.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1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9.56	219.56	
30301	离休费	76.15	76.15	
30302	退休费	141.38	141.38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2.0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4.00	0.00	0.00	0.00	3.50	3.50	25.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08.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01
30201	办公费	12.00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4	手续费	0.50
30205	水费	1.50
30206	电费	6.00
30207	邮电费	8.00
30211	差旅费	19.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00
30213	维修（护）费	1.50
30215	会议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30228	工会经费	15.00
30229	福利费	6.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8.60				8.60
货物					6.60				6.60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6.60				6.6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A4 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40				0.4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办公设备	分散采购	3.60				3.6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				1.0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40				0.4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硒鼓、粉盒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20				1.20
服务					2.00				2.00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0				2.00
	宗教工作经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				1.00
	定额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				1.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973.0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52.35 万元，减少 2.5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973.0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973.0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73.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2.35 万元，减少 2.58%。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预算均有所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973.0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973.01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1,363.4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人员工资、机关日常运转、开展民族宗教专项工作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9.97 万元，减少 2.8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预算有所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85.4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58 万元，减少 0.84%。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有所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24.18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0.8 万元，减少 2.48%。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预算有所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1,973.0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973.0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73.01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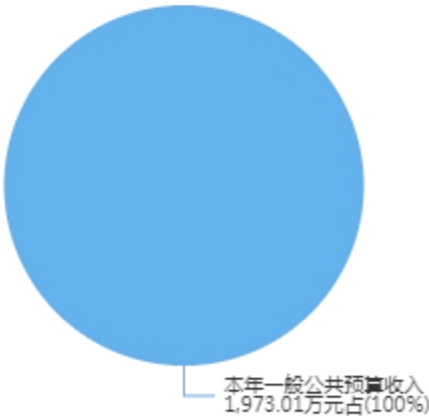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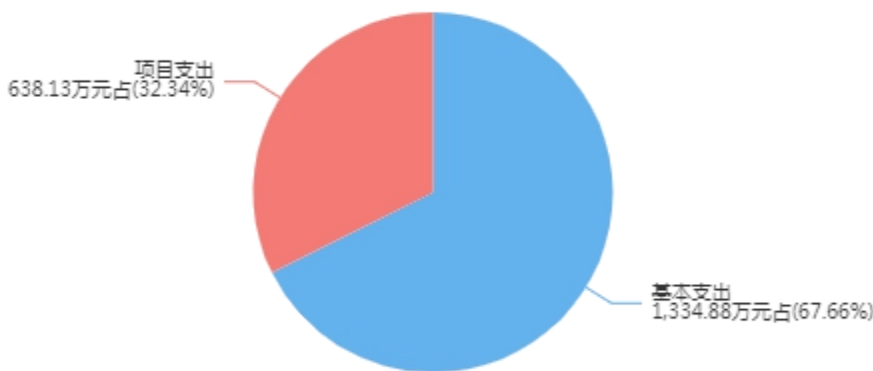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1,973.0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34.88 万元，占 67.66%；
项目支出 638.13 万元，占 32.3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73.0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2.35 万元，减少 2.58%。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预算均有所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973.0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2.35 万元，减少 2.58%。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预算均有所减少。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82.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82 万元，减少 19.44%。主要原因是减少局办公楼维修项目。

2. 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支出 5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 万元，增长 1.28%。主要原因是增加市民促会换届项目经费预算。

3. 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支出 725.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15 万元，减少 3.6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预算均有所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59.6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86.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63 万元，减少 0.7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缴费基数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3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95 万元，减少 2.3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缴费基数调整。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8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6 万元，减少 2.78%。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44.9 万元，与上

年相比减少 8.24 万元，减少 3.26%。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89.8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334.8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26.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08.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973.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2.35 万元，减少 2.58%。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预算均有所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334.8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26.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08.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3.3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3.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6.6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08.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48 万元，减少 0.4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其他交通费有所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8.6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6.6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2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973.01 万元；本部门共 1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38.13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

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反映用于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

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